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  
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 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翼检测（2022）验字第 024 号

建设单位：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华军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兆旺

项目负责人：管爱来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5867000841

传真： /

邮编：318020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173766

传真：0576—89173767

邮编：318020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嘉木路 288 号

## 目 录

前言.....	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3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表.....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 附件附图：

-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5：监测数据【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 附件 6：用水情况
-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8：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11：危废台账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现场照片

## 前 言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宁光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西城新堂工业区的闲置厂房，是一家专业制造塑料模具及塑料产品的企业。企业取消了原有项目中铝合金衣架、塑料刷子两种产品的生产，投资650万元，改为生产玻璃钢塑料配件；模具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新部分模具机加工设备，改为使用先进的数控设备，技改完成后具备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2021年0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2月08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21-01）。

2021年12月09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05月20日完成了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2022年05月21日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2年06月，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2022年06月07日~06月08日、06月20日（雨水排放口）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玻璃钢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07~0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7.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650万元	环保投资	48万元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01.01；</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01.01；</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通过修订，2020.09.01 施行；</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10.26；</p> <p>1.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施行；</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1 号）；</p> <p>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02.10 第三次修订；</p> <p>1.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8.01 施行；</p> <p>1.1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05.15；</p> <p>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p> <p>1.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4 浙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2021.09；</p> <p>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1-01），2021.12.08；</p> <p>1.16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p> <p>1.17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8 废水****环评评价标准**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5	0.3	0.5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1.19 废气****环评评价标准**

模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详见表1-3、表1-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5。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1-4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1.20 噪声****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3 类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1 固体废物****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1.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 具体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sub>s</sub>
总量控制值	1266	0.038	0.002	0.258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新堂路21号，位于台州市黄岩宁光模具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厂界东面是新堂路，厂界周围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有机加工区域、模压区域、喷漆区域、仓储区域等，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环评布置	实际布置
1号楼(共1层)	1F	模具车间	较环评基本一致
2号楼(共3层)	1F	模压车间	
	2F	仓库	
	3F	仓库	
3号楼(共4层)	1F	原料仓库	
	2F	原料仓库	
	3F	涂装车间	
	4F	仓库、办公室	

由表2-1可知，本项目车间功能布置较环评基本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

企业共有员工 25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无食宿，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规模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名称	环评设计方案	实际年产量
注塑模具	150 套/a	150 套/a
玻璃钢塑料配件	150t/a	150t/a

**2.1.3 设备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精雕机床	2025	1 台	2025	1 台	设备较环评基本一致
2	数控精雕机床	2225	1 台	2225	1 台	
3	高速精雕	SKGD800	1 台	SKGD800	1 台	
4	高速精雕	SKGD650	1 台	SKGD650	1 台	
5	高速铣	3222	1 台	3222	1 台	
6	数控雕铣机	SKDX8012	1 台	SKDX8012	1 台	
7	龙门数控精雕铣床	B-2622	1 台	B-2622	1 台	
8	立式数控精雕铣床	CVM-11A	1 台	CVM-11A	1 台	
9	数控铣	CP-1500	1 台	CP-1500	1 台	
10	加工中心	YSV-1380	1 台	YSV-1380	1 台	
11	电火花成型机	CNC750-B50	1 台	CNC750-B50	1 台	
12	电火花成型机	CNC850-AF50	1 台	CNC850-AF50	1 台	
13	电火花成型机	CNC2512-AF50	1 台	CNC2512-AF50	1 台	
14	电火花成型机	CNC1590-AB50	1 台	CNC1590-AB50	1 台	
15	平面磨床	JPM250	1 台	JPM250	1 台	
16	台钻	Z512B	2 台	Z512B	2 台	
17	攻丝机	/	1 台	/	1 台	
18	液压机	/	4 台	/	4 台	
19	模温机	/	5 台	/	5 台	
20	喷漆流水线	/	1 条	/	1 条	
21	干式喷漆柜	尺寸：2m×2.5m	1 个	尺寸：2m×2.5m	1 个	
22	喷枪	正常工况耗漆量 3.5kg/h	1 把	正常工况耗漆量 3.5kg/h	1 把	
23	烘道（电加热）	尺寸： 35m×1.6m×1.5m	1 条	尺寸： 35m×1.6m×1.5m	1 条	
24	干式喷漆柜	尺寸：2m×2.5m	1 个	尺寸：2m×2.5m	1 个	
25	喷枪	正常工况耗漆量 3kg/h	1 把	正常工况耗漆量 3kg/h	1 把	
26	烘箱（电加热）	尺寸： 1.5m×2.2m×2.5m 1.5m×2.2m×2.5m	1 个	尺寸： 1.5m×2.2m×2.5m 1.5m×2.2m×2.5m	1 个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基本一致。

## 2.1.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1.4.1 水源及水平衡

#### 1、项目给排水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直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

##### (2)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 2、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乳化液配比用水约 1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项目用水量为 334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1336t/a，扣除乳化液配比用水约 10t/a，则企业生活用水量约 1326t，按排污系数 0.85 计，则生活废水年排放量 11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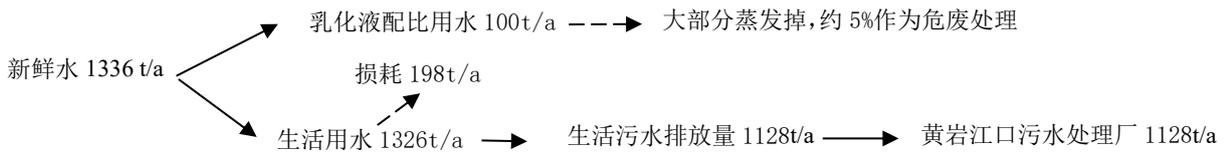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1.4.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2022 年 06-08 月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	2022 年 06-08 月	
			生产量	生产负荷
注塑模具	150 套	300 天	36 套	96.0%
玻璃钢塑料配件	150t/a		36.8t	98.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2022 年 06-08 月消耗量	预计达产时年用量
1	模具钢	800	190	760
2	乳化液	0.54	0.12	0.5
3	润滑油	0.18	0.04	0.16
4	电火花油	0.36	0.09	0.36
5	液压油	0.17	0.04	0.16
6	GMT 塑料	155	38	152
7	导热油	0.18	0.045	0.18
8	水性漆	11	2.5	10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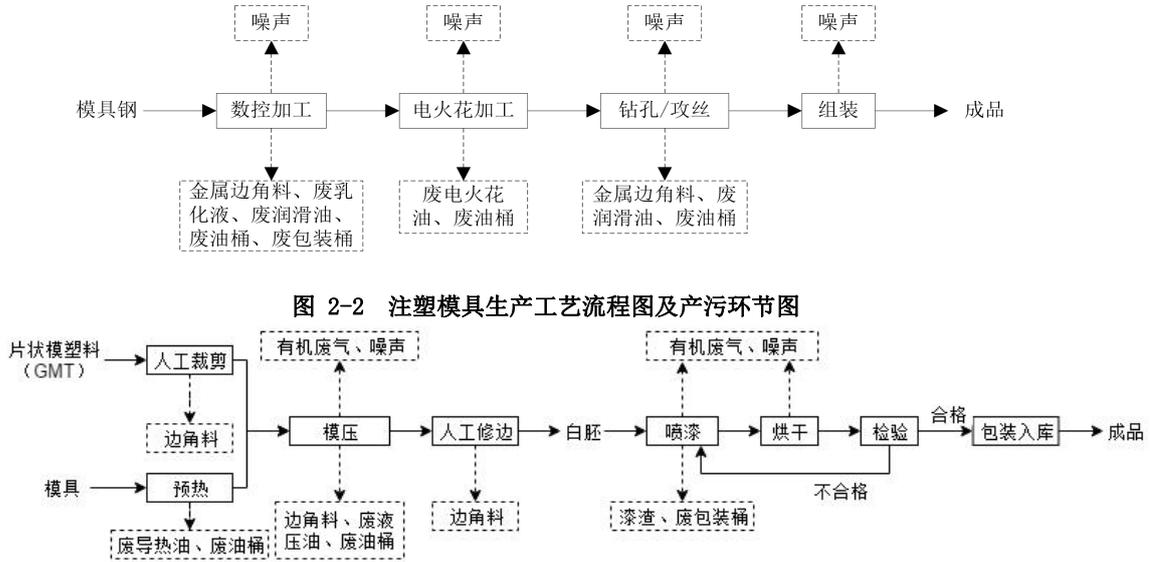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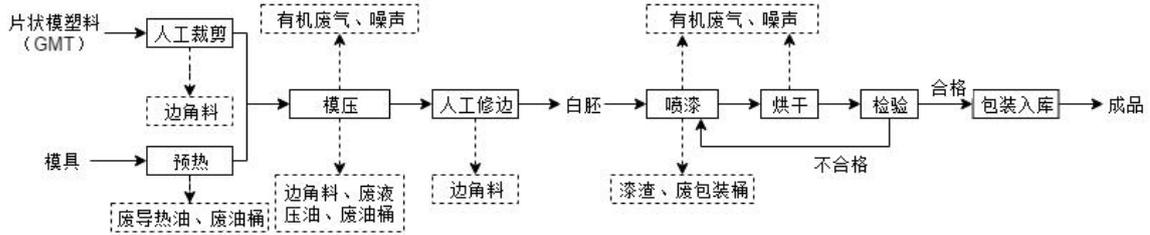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钢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注塑模具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模具钢利用数控加工、数控精雕、电火花加工等技术，按照图纸加工成模具型腔、型芯。利用钻床、攻丝机加工出螺纹，使用螺栓等进行组装。

### 玻璃钢塑料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预热：**根据项目产品需求，将模压所需的模具放置于液压机中，开启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加热（模温机内的导热油由储油箱进入系统，经循环泵循环使用，不直接接触模具），加热温度约 150℃。

**裁剪、模压：**先将模具型腔加热到一定温度，片状模塑料经人工裁剪成规定的尺寸再放入液压机模具腔内进行模压，经快下（100mm/s）、慢下（6mm/s）和微下（0.5mm/s）后在型腔内保压 4min，开腔后取出成型工件。

**修边：**成型工件经人工修边成白胚（待喷件）。

**喷漆：**本项目为流水线作业方式，工件经过悬挂链依次经过喷漆柜、烘道，最后人工在流水线末端下件。设置全封闭喷漆房（内设一个流水线喷漆柜和一个补漆喷漆柜），涂料进厂后暂存涂料仓库，使用时运至喷漆房内开封。喷漆采用干式喷漆柜，每个喷漆柜各配 1 把喷枪（每把喷枪正常工作时耗漆量为 3.5kg/h，补漆耗漆量 3kg/h），采用手持喷枪进行喷涂，工件通过悬挂链进入烘道进行电加热烘干（约 70℃）。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水性漆加盖密封，送回涂料仓库暂存。

**检验、包装：**喷漆完毕的工件进行质检，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漆处理。合格的工件人工打包入库。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6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有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较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规模情况与环评一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生产车间布局较环评基本一致。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得（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生产工艺较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不变，生产设备较环评基本一致。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较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因素。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	喷漆废气、模压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

### 3.1 废水

####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a、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 b、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入椒江。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2021212号。

### 3.2 废气

####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和涂装废气，与环评一致。

#### 3.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模压废气

##### a、环评要求

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b、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的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情况较环评一致。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模压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在模压机后面设施集气罩，废气经侧吸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设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见表 3-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2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模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4800 m <sup>3</sup> /h



图 3-1 模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涂装废气

### a、环评要求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纸盒过滤器+UV 光催预处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催预处理，两股废气统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b、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的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情况较环评一致。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处理后再一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见表 3-3，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表 3-2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涂装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	15000 m <sup>3</sup> /h



图 3-2 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 3.3.2 噪声防治措施

#### a、环评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b、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

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情况较环评一致。

企业在 3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外侧建有 1 处约 16 m<sup>2</sup>的危险堆场，堆场封闭，张贴有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转存处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中要求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转存处置	符合
2	废电火花油				符合
3	废导热油				符合
4	废液压油				符合
5	废油桶				符合
6	废乳化液				符合
7	废包装桶				符合
8	废过滤纸盒				符合
9	废过滤棉				符合
10	废灯管				符合
11	废活性炭				符合
12	边角料（GMT）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13	金属边角料				符合

### 3.5 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西城新堂工业区，现企业拟新增投资 707.7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取消生产铝合金衣架、塑料刷子两种产品，改为生产玻璃钢塑料配件；模具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新部分模具机加工设备，改为使用先进的数控设备。技改完成后能形成年	<b>已落实。</b>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宁光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西城新堂工业区的闲置厂房，是一家专业制造塑料模具及塑料产品的企业。企业取消了原有项目中铝合金衣架、塑料刷子两种产品的生产，投资 650 万元，改为生产玻璃钢塑料配件；模具产能不变的情

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况下，更新部分模具机加工设备，改为使用先进的数控设备，技改完成后具备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b>废水防治方面</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b>已落实。</b>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2021212 号。
<b>废气防治方面</b>	
每台液压机设置独立隔间进行负压集气，总风量 4800m <sup>3</sup> /h，模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喷台正面引风收集经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预处理；烘干废气经烘道/烘箱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预处理，两股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总风量 15000m <sup>3</sup> /h，再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b>已落实。</b> 在模压机后面设施集气罩，废气经侧吸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处理后再一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b>噪声防治方面</b>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b>已落实。</b> 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b>固废防治方面</b>	
边角料 (GMT)、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b>已落实。</b> 边角料 (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废堆场封闭，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转存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b>总量控制</b>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废水外排量 1266t/a、COD <sub>Cr</sub> 0.038t/a、氨氮 0.002t/a、VOCs 0.258t/a。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外排量 1128t/a、COD <sub>Cr</sub> 0.034t/a、氨氮 0.0017t/a、VOCs 0.176t/a，符合环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情况与现状相同。

根据企业目前用水状况，企业用水量约1500t/a，包括乳化液配比用水(约10.3t/a)和生活用水(约1489.7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66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模压废气和涂装废气，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涂装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t/a，项目产品总产量为150t/a(原料155t/a-边角料及次品5t/a)，则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127kg/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满足单位产品排放量(小于0.3kg/t产品)的要求。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漆)，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灯管、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3号楼西侧设置了一座约6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的独立房间，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内部地面用水泥硬化，且表面无裂缝。要求企业按规范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整改，如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在3号楼西侧（危废仓库北侧）设置了一座约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74~84 dB之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 5、总结论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1-01），主要内容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b>废气</b>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b>噪声</b>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规格及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b>实验室</b>			
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AH201700960	2023.05.20
2	氨氮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3.05.09
3	悬浮物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23.05.09
4	总磷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3.05.09
5	石油类	FYHW-2000B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10-01	2023.05.09
6	非甲烷总烃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b>现场采样</b>			
7	pH 值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5	2023.05.09
8	水温	温度计 202112003	2022.12.08
9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S-14-04	2023.04.05
10	非甲烷总烃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S-01-10	/

11	非甲烷总烃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S-01-24	/
12	烟气参数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S-15-03	2022.07.07
13	烟气参数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S-15-07	2023.05.09
14	臭气浓度	SOC-X1 污染源采样器 YS-01-23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量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现场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2.0/2.5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0	2.1/2.3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2	25.0	1.4/0.7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B1909024	73.8/69.7		71.4±4.1		符合要求	
2	氨氮	B21070100	0.413/0.419		0.424±0.035		符合要求	
3	总磷	B21080221	17.6/17.7		17.4±0.8		符合要求	
噪声测试仪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94.0 dB（A）	2022.06.07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符合要求		
		2022.06.08	93.8	93.8		符合要求		

### 5.4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4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胡大伟	绿翼检测--016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2	欧国伟	绿翼检测--015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3	舒畅	绿翼检测--014	2021 年 03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4	王林安	绿翼检测--002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5	杨晓宾	绿翼检测--006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6	陈亚楠	绿翼检测--009	2020 年 03 月	3 年	检测人员

7	施燕义	绿翼检测--003	2019 年 08 月	3 年	检测人员
8	徐蕴	绿翼检测-022	2022 年 04 月	3 年	检测人员
9	余燕鑫	绿翼检测-023	2022 年 04 月	3 年	检测人员
10	王海健	绿翼检测--008	2019 年 08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11	袁雅莉	绿翼检测-021	2022 年 02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12	方玲玲	绿翼检测-010	2019 年 08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13	管爱来	绿翼检测-004	2019 年 08 月	3 年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设 2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1 周期

注：雨水排放口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生产车间的布局，本次监测在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及厂房外 1 个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厂房外 1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h，2 周期

#### 6.2.2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3#	非甲烷总烃	
	2#进口◎4#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5#	非甲烷总烃	4 次/h，2 周期
		臭气浓度	3 次/h，2 周期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时间、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本次监测设 4 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 6.4 固废调查

对项目实际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	2022 年 06 月份			
			生产量		生产负荷	
注塑模具	150 套/a	300 天	12t		96.0%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量	生产负荷
玻璃钢塑料配件	150t/a	300 天	0.48t	96.0%	0.49t	98.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06 月 07 日~08 日，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06.07-1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6.9 (22.5℃)	114	312	22.8	0.82	0.21	
	06.07-2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2 (22.9℃)	106	367	23.3	0.78	0.18	
	06.07-3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6.9 (23.2℃)	112	235	21.8	0.75	0.20	
	06.07-4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0 (23.4℃)	116	255	22.6	0.73	0.19	
	均值			6.9~7.2	112	292	22.6	0.77	0.20
	06.08-1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1 (22.6℃)	108	287	22.6	0.72	0.22	
	06.08-2	黄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6.9 (23.2℃)	104	356	22.1	0.87	0.21	
	06.08-3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7.0 (23.4℃)	112	343	21.7	0.83	0.19	
	06.08-4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6.8 (23.6℃)	110	238	23.1	0.75	0.20	
	均值			6.8~7.1	108	306	22.4	0.79	0.20
	两日均值			6.8~7.2	110	299	22.5	0.78	0.20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6.8~7.1、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06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2.6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7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12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7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06.20-1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7.3(20.6℃)	14	0.260	0.07	<0.06	8
	06.20-2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7.4(21.0℃)	16	0.289	0.05	<0.06	10

由表7-3可知, 监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中的pH值为7.3~7.4、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6mg/L、氨氮最大值为0.289mg/L、总磷最大值为0.07mg/L、悬浮物最大值为10mg/L、石油类均小于0.06mg/L。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06月07~08日,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5。

表 7-4 涂装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06. 07			2022. 06. 08		
排气筒高度 (m)		20					
监测点位		1#进口	2#进口	排放口	1#进口	2#进口	排放口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0.5027	0.5027	0.0177	0.5027	0.5027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2	12086	10526	503	12059	1098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5.49	4.13	2.74	5.02	3.60	2.57
	2	6.88	3.79	2.83	4.98	4.29	3.02
	3	5.72	4.36	2.87	4.70	6.28	2.99
	4	5.94	5.72	3.34	5.36	5.39	2.67
	均值	<b>6.01</b>	4.50	2.94	5.02	4.89	2.8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80	/	/	≤80
排放速率 (kg/h)		2.96×10 <sup>-3</sup>	0.054	0.031	2.53×10 <sup>-3</sup>	0.059	0.031
处理率%		45.6			4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17	/	/	550
	2	/	/	550	/	/	417
	3	/	/	417	/	/	309
	最大值	/	/	<b>550</b>	/	/	<b>550</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1000	/	/	/

由表7-4可知, 监测期间,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94mg/m<sup>3</sup>、2.81mg/m<sup>3</sup>, 排放速率均为0.031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50,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处理率分别为45.6%、49.6%。

表 7-5 模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6.07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进口	排放口	进口	排放口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63	3913	3735	388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4.88	2.64	4.69	2.77
	2	4.81	2.57	7.07	2.55
	3	5.33	2.68	5.68	2.88
	4	5.50	2.94	5.3	3.62
	均值	5.13	2.71	5.68	2.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1	0.021	0.011
处理率%		42.1		47.6	

由表7-5可知，监测期间，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71mg/m<sup>3</sup>、2.9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 kg/h、0.011 kg/h，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处理率分别为42.1%、47.6%。

####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06月07日~08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6，监测结果见表7-7、表7-8。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06.07	第一次	100.6	24.1	西南	0.4	晴
	第二次	100.6	25.6	西南	0.3	晴
	第三次	100.6	26.3	西南	0.4	晴
2022.06.08	第一次	100.8	25.6	西南	0.6	多云
	第二次	100.8	26.8	西南	0.8	多云
	第三次	100.8	27.3	西南	0.8	多云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N 28.684494° E 121.326265°	06.07-1	0.87	<10
	06.07-2	0.82	<10
	06.07-3	1.02	<10
	06.08-1	0.76	<10
	06.08-2	0.97	<10
	06.08-3	1.06	<10
下风向2# N 28.683341° E 121.325968°	06.07-1	0.90	<10
	06.07-2	0.95	<10
	06.07-3	0.97	<10
	06.08-1	0.83	<10
	06.08-2	1.01	<10
	06.08-3	0.71	<10
下风向3# N 28.683491° E 121.325154°	06.07-1	0.79	<10
	06.07-2	0.72	<10
	06.07-3	1.00	<10
	06.08-1	0.86	<10
	06.08-2	0.72	<10
	06.08-3	0.70	<10
下风向4# N 28.683895° E 121.324469°	06.07-1	1.07	<10
	06.07-2	1.00	<10
	06.07-3	1.02	<10
	06.08-1	1.03	<10
	06.08-2	0.98	<10
	06.08-3	0.94	<10
<b>标准限值</b>	<b>≤4.0</b>	<b>≤20</b>	
<b>是否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由表7-7可知,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1.07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日单次测定浓度均小于10,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06.07	2022.06.08
厂房外无组织浓度监控点 E121.238386° N28.650203°	0.85	0.98
	1.13	0.93
	1.10	0.98
	0.98	0.86
均值 mg/m <sup>3</sup>	1.02	0.94
标准限值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值 mg/m <sup>3</sup>	1.11	1.04
标准限值 (任意一次值) mg/m <sup>3</sup>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可知, 监测期间, 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 1.02 mg/m<sup>3</sup>, 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 1.13mg/m<sup>3</sup>, 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在运行, 天气符合测量要求, 见表 7-9, 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2.06.07	2022.06.08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风速	0.7 m/s	0.4 m/s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06.07	厂界▲1# E121.238910° N28.650199°	昼间	交通	08.22	63	≤65	达标
	厂界▲2# E121.238375° N28.650023°	昼间	数控机床	08.25	64	≤65	达标
	厂界▲3# E121.237945° N28.650200°	昼间	交通	08.28	64	≤65	
	厂界▲4# E121.238532° N28.650236°	昼间	风机	08.36	64	≤65	达标
06.08	厂界▲1# E121.238910° N28.650199°	昼间	交通	08:24	64	≤65	达标
	厂界▲2# E121.238375° N28.650023°	昼间	数控机床	08:27	64	≤65	
	厂界▲3# E121.237945° N28.650200°	昼间	交通	08:30	63	≤65	达标
	厂界▲4# E121.238532° N28.650236°	昼间	风机	08:35	64	≤65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63~6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的标准限值。

### 7.2.4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情况较环评一致，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 年 6-8 月份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8	暂未产生	0.15	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转存处置	符合
2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36	暂未产生	0.30		符合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8	暂未产生	0.15		符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暂未产生	0.15		符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5	暂未产生	0.075		符合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4	0.3	1.2		符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1	0.4		符合
8	废过滤纸盒		HW49 900-041-49	2.5	0.6	2.4		符合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0.15	0.6		符合
1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暂未产生	0.02		符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3	0.6	2.4		符合
12	边角料（GMT）	一般固废	/	5	1	4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13	金属边角料			20	5	20		符合

注：润滑油、电火花油、导热油、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预计产生废润滑油 0.15t/a、废电火花油 0.30t/a、废导热油 0.15t/a、废液压油 0.15t/a；废油桶 5 个，约 0.075t/a（每个 15kg）；灯管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灯管约 0.02t；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6t。

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堆场封闭，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该企业全厂的废水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7-12：

表 7-12 废水年纳管量、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量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范围	235--367	0.340	0.034	0.038
	均值	301			
氨氮	范围	21.7-23.3	0.025	0.0017	0.002
	均值	22.5			

注：①计算外排量时，按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 mg/L，氨氮：1.5mg/L 计算；②由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废水外排量为 1128t/a。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 1128t/a，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34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7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1266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2t/a）。

### 7.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7-13、表 7-14：

表 7-13 有组织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模压废气	9.36×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0.011	2400	0.026
涂装废气	2.58×10 <sup>7</sup>	非甲烷总烃	0.030	2400	0.072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按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生产，即年生产2400小时，核算出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14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t/a)	无组织 VOCs (t/a)
模压废气	0.026	0.008
涂装废气	0.072	0.070
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	0.176	
环评排放总量	0.258	
总量符合情况	符合	

由表 7-14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7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5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各相关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6.8~7.1、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06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2.6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7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12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7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1.3 废气监测结论****1、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94mg/m<sup>3</sup>、2.81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为 0.03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1mg/m<sup>3</sup>、2.9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1 kg/h、0.011 kg/h，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 1.07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日单次测定浓度均小于 10，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 1.02 mg/m<sup>3</sup>，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 1.13mg/m<sup>3</sup>，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的标准限值。

**8.1.5 固废调查与评价**

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堆场封闭，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

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 8.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处理率分别为45.6%、49.6%。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的处理率分别为42.1%、47.6%。

### 8.3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 1128t/a，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34t/a，氨氮外排量为 0.0017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 1266t/a、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7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58t/a）。

### 8.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及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按照规范进行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314816376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西城新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16376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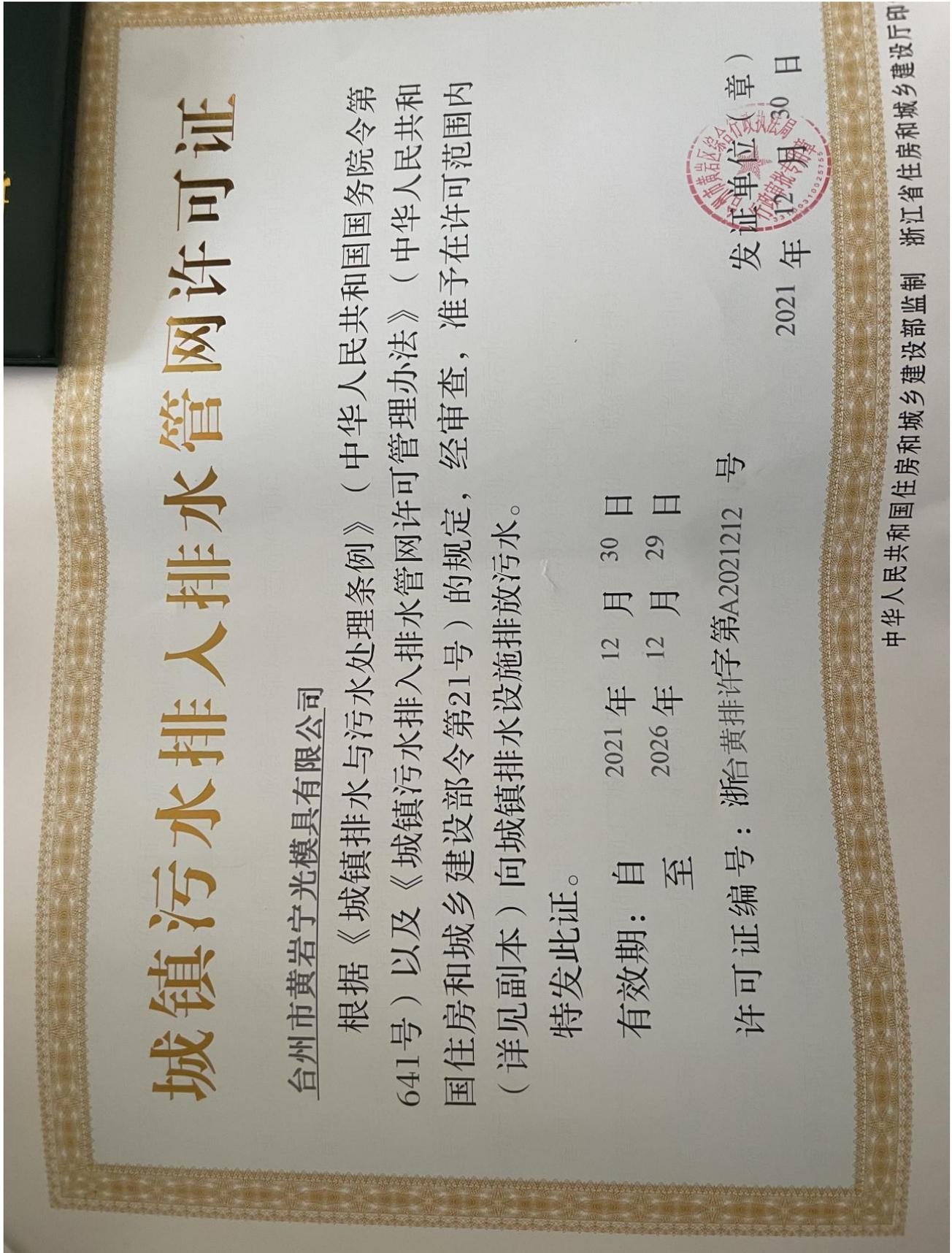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QH2022\_\_\_\_\_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黄岩区小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	桶	0.18 T	2600元/吨
2	Hw08	900-249-08	废火花油	液	桶	0.36 T	2600元/吨
3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液	桶	0.18 T	2600元/吨
4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	桶	0.17 T	2600元/吨
5	Hw06	900-249-08	废油桶	固	桶	0.075 T	4500元/吨
6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	桶	0.7 T	2600元/吨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桶	0.25 T	4500元/吨
8	Hw49	900-041-49	废过滤纸盒	固	袋	1.25 T	4500元/吨
9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袋	0.3 T	4500元/吨
1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2.115	4000元/吨
例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3.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1 HW21 900-021-21 废树脂 固 袋 0.02 T 4000元/吨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甲方需对不同代码属性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桶包装）。危废需做到有效防遗撒、防渗漏的要求，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甲方由于生产工艺改变等重大变更，造成危险废物代码和危废性质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落实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危废转移前，甲方需根据各危废代码进行分类打包并贴上完整的危废标签后方可进行转移。

5、甲方在转移前需提前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填报、固废产生台账准确填报，确保转移时能及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

6、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不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堆场管理咨询及台账相关内容；

2、乙方只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3、危废装车前，甲乙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乙方有权拒收打包不到位的危废，避免危废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不对收集协议外和未知属性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5、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代码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拒收并原路返还危废给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相关收费内容如下：

1、处置费：按合同上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价格收费，价格特定的危废，在确认危废转移前进行报价。

2、运输费：甲方危废运至乙方单位，费用由甲方负责，运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拼车运输的其运费标准 160 元/吨，不足 5 吨按 5 吨收费，点对点专车运输，运输费 1500 元/车次起收。

3、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由甲方负责装卸，在乙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由乙方负责装卸，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4、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按实际结算计费。
- 5、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6、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清单》）

五、本协议不包含任何危废技术服务指导，甲方如需乙方指导危废相关技术服务，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六、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550588669500015

七、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黄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后续补充的结算清单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十、其他：\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电话：15626603005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_\_\_\_\_

签订代表人：林军超 电话：\_\_\_\_\_

地址：院桥镇院店路 148 号

电话：19957613299（黄）

投诉电话：0576-8988188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监测数据【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TLB/JL-35-05 (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委托单位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71112052159

文件编号：TLB/JL-35-05(2)

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1 页

## 说 明

- 一、本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嘉木路 288 号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6-89173766

传真：0576-89173767

邮编：318020

编制：方 玲 玲

审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2 页

## 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		
检测人员	欧国伟、胡大伟、徐蕴、余燕鑫、施燕义、杨晓宾					
采样日期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7~2022.06.09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污水排放口	08:21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9(22.5℃)
			S2206070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S22060701001-1	氨氮	mg/L	22.8
			S22060701001-1	总磷	mg/L	0.82
			S22060701001-2	石油类	mg/L	0.21
			S22060701001-3	悬浮物	mg/L	114
	10:23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2(22.9℃)
			S2206070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S22060701002-1	氨氮	mg/L	23.3
			S22060701002-1	总磷	mg/L	0.78
			S22060701002-2	石油类	mg/L	0.18
			S22060701002-3	悬浮物	mg/L	106
	12:24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9(23.2℃)
			S22060701003-1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S22060701003-1	氨氮	mg/L	21.8
			S22060701003-1	总磷	mg/L	0.75
			S22060701003-2	石油类	mg/L	0.20
			S22060701003-3	悬浮物	mg/L	112
	14:26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0(23.4℃)
			S22060701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S22060701004-1	氨氮	mg/L	22.6
			S22060701004-1	总磷	mg/L	0.73
			S22060701004-2	石油类	mg/L	0.19
			S22060701004-3	悬浮物	mg/L	116
/			pH 值	无量纲	7.0(23.4℃)	
S22060701004-1P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S22060701004-1P			氨氮	mg/L	21.7	
S22060701004-1P			总磷	mg/L	0.75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袁雅莉、方玲玲
检测人员	袁雅莉、方玲玲、徐蕴、余燕鑫、施燕义、杨晓宾		
采样日期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2022.06.10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污水排放口	08:34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1(22.6℃)
			S2206080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S22060801001-1	氨氮	mg/L	22.6
			S22060801001-1	总磷	mg/L	0.72
			S22060801001-2	石油类	mg/L	0.22
	S22060801001-3	悬浮物	mg/L	108		
	10:36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9(23.2℃)
			S2206080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S22060801002-1	氨氮	mg/L	22.1
			S22060801002-1	总磷	mg/L	0.87
			S22060801002-2	石油类	mg/L	0.21
	S22060801002-3	悬浮物	mg/L	104		
	12:37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0(23.4℃)
			S22060801003-1	化学需氧量	mg/L	343
			S22060801003-1	氨氮	mg/L	21.7
			S22060801003-1	总磷	mg/L	0.83
			S22060801003-2	石油类	mg/L	0.19
	S22060801003-3	悬浮物	mg/L	112		
	14:38	浅黄浑浊、有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6.8(23.6℃)
			S22060801004-1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S22060801004-1	氨氮	mg/L	23.1
			S22060801004-1	总磷	mg/L	0.75
			S22060801004-2	石油类	mg/L	0.20
			S22060801004-3	悬浮物	mg/L	110
			/	pH 值	无量纲	6.8(23.6℃)
			S22060801004-1P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S22060801004-1P	氨氮	mg/L	22.1
	S22060801004-1P	总磷	mg/L	0.76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雨水		采样人员	金兆旺、方玲玲		
检测人员	金兆旺、方玲玲、徐蕴、余燕鑫、杨晓宾、施燕义、陈亚楠					
采样日期	2022.06.20		检测日期	2022.06.20~2022.06.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雨水排放口	09:52	无色透明、无臭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3(20.6℃)
			S2206203100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S22062031001-1	氨氮	mg/L	0.260
			S22062031001-1	总磷	mg/L	0.07
			S22062031001-2	石油类	mg/L	<0.06
			S22062031001-3	悬浮物	mg/L	8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4 页

10:54	无色透明、 无臭味无油 膜	/	pH 值	无量纲	7.4 (21.0°C)
		S22062031002-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S22062031002-1	氨氮	mg/L	0.289
		S22062031002-1	总磷	mg/L	0.05
		S22062031002-2	石油类	mg/L	<0.06
		S22062031002-3	悬浮物	mg/L	10

注: ①样品编号带“P”的样品均为现场平行样; ②pH 项目为现场检测。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胡大伟、欧国伟	
检测人员	王林安、杨晓宾、陈亚楠、方玲玲、王海健、徐蕴、管爱来、袁雅莉				
采样日期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7~2022.06.08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第一次	100.6	24.1	西南	0.4	晴
第二次	100.6	25.6	西南	0.3	晴
第三次	100.6	26.3	西南	0.4	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上风向 1# E121.238235° N28.649946°	第一次	Q220607011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701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70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70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E121.238954° N28.650195°	第一次	Q220607012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7012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70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70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E121.238932° N28.650494°	第一次	Q220607013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7013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70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7013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E121.238596° N28.650564°	第一次	Q220607014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7014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7014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5 页

厂房外 E121. 238386° N28. 650203°	第四次	Q220607014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Q220607015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第二次	Q220607015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第三次	Q220607015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第四次	Q220607015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袁雅莉、方玲玲	
检测人员	王林安、杨晓宾、陈亚楠、方玲玲、王海健、徐蕴、管爱来、袁雅莉				
采样日期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第一次	100.8	25.6	西南	0.6	多云
第二次	100.8	26.8	西南	0.8	多云
第三次	100.8	27.3	西南	0.8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上风向 1# E121. 238235° N28. 649946°	第一次	Q220608011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8011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80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801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2# E121. 238954° N28. 650195°	第一次	Q220608012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8012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80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8012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3# E121. 238932° N28. 650494°	第一次	Q220608013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8013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8013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四次	Q22060801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下风向 4# E121. 238596° N28. 650564°	第一次	Q220608014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Q220608014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三次	Q220608014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6 页

厂房外 E121.238386° N28.650203°	第四次	Q220608014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一次	Q220608015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第二次	Q220608015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3
	第三次	Q220608015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第四次	Q220608015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sup>#</sup>						
采样时间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017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71	0.03	30.5	9.2	100.62	1.6	514
第二次	65	0.03	29.2	8.7	100.62	1.6	489
第三次	67	0.02	29.6	8.8	100.60	1.6	495
第四次	60	0.02	29.6	8.4	100.60	1.6	47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7011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9		
			排放速率 kg/h		2.82×10 <sup>-3</sup>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8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3</sup>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2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3</sup>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4			
		排放速率 kg/h		2.79×10 <sup>-3</sup>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sup>#</sup>						
采样时间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502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52	-0.03	33.9	7.9	100.52	1.76	12410
第二次	49	-0.02	34.1	7.7	100.52	1.75	12047
第三次	49	-0.03	34.2	7.6	100.53	1.77	11937
第四次	49	-0.03	34.7	7.6	100.53	1.72	11951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701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3
			排放速率 kg/h	0.051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9	
		排放速率 kg/h	0.046	
Q220607016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6	
		排放速率 kg/h	0.052	
Q220607016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2	
		排放速率 kg/h	0.068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杨晓宾、陈亚楠、方玲玲、王海健、徐蕴、管爱来、袁雅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7~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502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9	-0.02	30.0	6.8	100.53	1.81	10724
第二次	38	-0.03	30.9	6.7	100.52	1.80	10584
第三次	35	-0.02	31.7	6.4	100.53	1.80	10169
第四次	38	-0.02	31.9	6.7	100.53	1.79	106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701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4			
			排放速率 kg/h	0.0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3				
		排放速率 kg/h	0.030				
Q220607017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7				
		排放速率 kg/h	0.029				
Q220607017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4				
		排放速率 kg/h	0.035				
Q220607017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Q220607017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Q220607017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sup>#</sup>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8 页

采样时间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017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65	0.03	26.8	8.7	100.74	1.6	490
第二次	76	0.03	30.7	9.4	100.75	1.6	528
第三次	69	0.03	29.2	9.0	100.75	1.6	507
第四次	66	0.02	29.3	8.7	100.75	1.6	48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8011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2		
			排放速率 kg/h		2.46×10 <sup>-3</sup>		
Q2206080110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8		
			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3</sup>		
Q2206080110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3</sup>		
Q2206080110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6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3</sup>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sup>#</sup>						
采样时间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502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48	-0.04	32.8	7.5	100.87	1.56	11919
第二次	46	-0.03	33.0	7.4	100.87	1.56	11721
第三次	52	-0.04	33.1	7.8	100.87	1.62	12371
第四次	50	-0.04	33.4	7.7	100.88	1.60	122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8016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0		
			排放速率 kg/h		0.043		
Q220608016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9		
			排放速率 kg/h		0.050		
Q220608016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2		
			排放速率 kg/h		0.084		
Q220608016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9		
			排放速率 kg/h		0.066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9 页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杨晓宾、陈亚楠、方玲玲、王海健、徐蕴、管爱来、袁雅莉						
采样点位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5027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9	-0.03	30.3	6.8	100.86	1.59	10813
第二次	37	-0.03	31.0	6.6	100.87	1.60	10463
第三次	41	-0.04	31.8	7.0	100.87	1.59	11047
第四次	38	-0.04	31.8	6.7	100.87	1.58	1060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801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排放速率 kg/h			0.02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2		
		排放速率 kg/h			0.032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9		
		排放速率 kg/h			0.033		
Q220608017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7	
			排放速率 kg/h			0.028	
Q220608017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Q220608017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Q220608017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表 1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196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1	0.00	30.3	5.9	101.25	1.5	3713
第二次	29	0.00	30.0	5.8	101.26	1.5	3637
第三次	29	0.00	29.2	5.9	100.78	1.5	3702
第四次	29	0.00	29.7	5.8	100.98	1.5	3601
检测结果:							

文件编号: TLB/JL-35-05(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10 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7018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4.88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4.81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7	
Q220607018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5.3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20	
Q220607018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5.5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20	

表 1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6.07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text{m}^2$			0.196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irc}\text{C}$	流速 $\text{m}/\text{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第一次	32	0.01	32.0	6.2	101.25	1.5	3846
第二次	34	0.00	32.5	6.3	101.25	1.5	3946
第三次	35	0.01	32.9	6.4	100.78	1.5	3982
第四次	33	0.00	33.2	6.3	100.93	1.5	387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701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64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57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0				
Q220607019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68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1				
Q220607019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94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11				

表 1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text{m}^2$		0.1963
烟气参数: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11 页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29	0.00	29.6	6.0	100.78	1.5	3760
第二次	31	0.00	30.0	6.1	100.79	1.5	3813
第三次	31	0.00	29.5	6.0	100.77	1.5	3739
第四次	28	0.00	29.5	5.8	100.75	1.5	362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8018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9
			排放速率 kg/h				0.018
Q220608018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7
			排放速率 kg/h				0.027
Q220608018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8
			排放速率 kg/h				0.021
Q220608018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表 1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海健、舒畅		
检测人员	王林安						
采样点位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6.08			检测日期	2022.06.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自动计算) m <sup>2</sup>	0.196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33	0.00	33.1	6.2	100.79	1.5	3855
第二次	32	0.00	33.0	6.2	100.77	1.5	3832
第三次	36	0.01	32.7	6.5	100.76	1.5	4040
第四次	33	0.00	33.2	6.2	100.76	1.5	381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Q220608019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7
			排放速率 kg/h				0.011
Q2206080190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5
			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3</sup>
Q22060801903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8
			排放速率 kg/h				0.012
Q22060801904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2
			排放速率 kg/h				9.98×10 <sup>-3</sup>

表 1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人员	舒畅、王海健

文件编号: TLB/JL-35-05 (2)

报告编号: 绿翼检测 (2022) 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第 12 页

检测日期	2022.06.07	气象条件	晴、0.7 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厂界▲1# E121.238910° N28.650199°		交通	08:22	63
厂界▲2# E121.238375° N28.650023°		数控机床	08:25	64
厂界▲3# E121.237945° N28.650200°		交通	08:28	64
厂界▲4# E121.238532° N28.650236°		风机	08:36	64

表 1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人员	舒畅、王海健	
检测日期	2022.06.08	气象条件	多云、0.4 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厂界▲1# E121.238910° N28.650199°		交通	08:24	64
厂界▲2# E121.238375° N28.650023°		数控机床	08:27	64
厂界▲3# E121.237945° N28.650200°		交通	08:30	63
厂界▲4# E121.238532° N28.650236°		风机	08:35	64

表 18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及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 mL 酸式滴定管 AH201700960 2023.05.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3.05.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3-01 2023.05.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mg/L	FYHW-2000B 红外分光测油仪 YS-10-01 2023.05.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S-08-05 2023.05.09 Pro plus 多参数水压分析仪 YS-08-06 2023.05.0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202112003 2022.12.08 温度计 202112004 2022.12.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AR224CN 电子天平 YS-03-03 2023.05.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S-16-02 2023.05.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S-14-04 2023.04.05

文件编号：TLB/JL-35-0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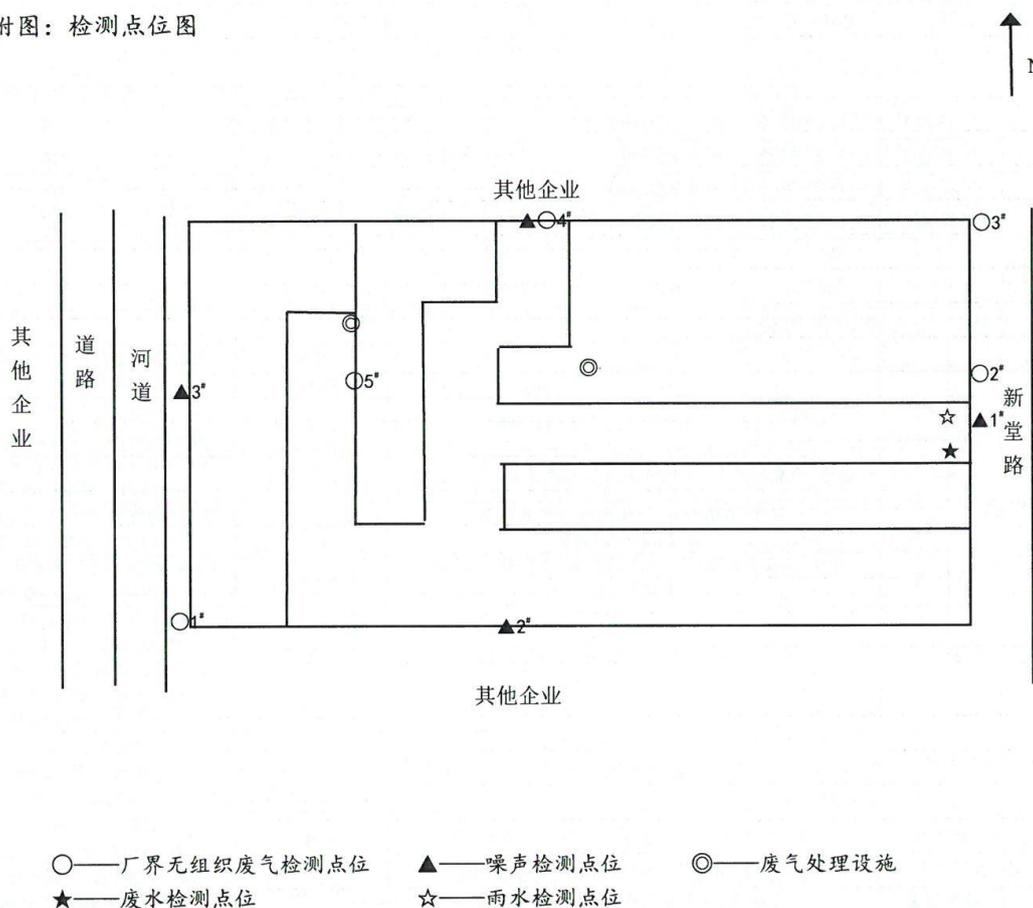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2）检字第 071 号

共 13 页 第 13 页

表 19

质量控制措施:							
质控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1909024	73.8/69.7	71.4±4.1	合格		
	氨氮	B21070100	0.413/0.419	0.424±0.035	合格		
	总磷	B21080221	17.6/17.7	17.4±0.8	合格		
噪声测试仪 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 评判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94.0 dB (A)	2022.06.07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 得大于 0.5dB (A)	合格
			2022.06.08	93.8	93.8		合格

附图：检测点位图



-----End-----

附件 6：用水情况

# 收款收据

№ 0353962

客户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4.17~7.17)	吨	334	4.78		3		1	5	9	6	1	2	
合 计(大写) ⑩ 拾 ⑩ 万 ③ 仟 ⑤ 佰 玖 拾 玖 元 ⑤ 角 ② 分 整													

第二联 收据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7：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案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03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黄岩新前开发区康庄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顺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乙级
有效期限	2020.7.6~ 2023.7.5	2020.7.6~ 2023.7.5	—	—	2020.7.6~ 2023.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pi.com](http://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 附件 8：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编号：2022-037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sub>3</sub> -N	重金属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新增总量	/	/	/	/	/	0.0258
确认量	/	/	/	/	/	0.0258
黄岩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按 1:1 调剂，共计 0.0258 吨/年。						
 (公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企业一份，环保部门一份。本表仅指 VOCs 的确认。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环保基础管理

#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帐

设施名称：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2.05-

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填表人： \_\_\_\_\_



附件 11：危废台账

编号：废包装桶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华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导热油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华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电火花油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纸盒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乳化液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舜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桶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洪舜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灯管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华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2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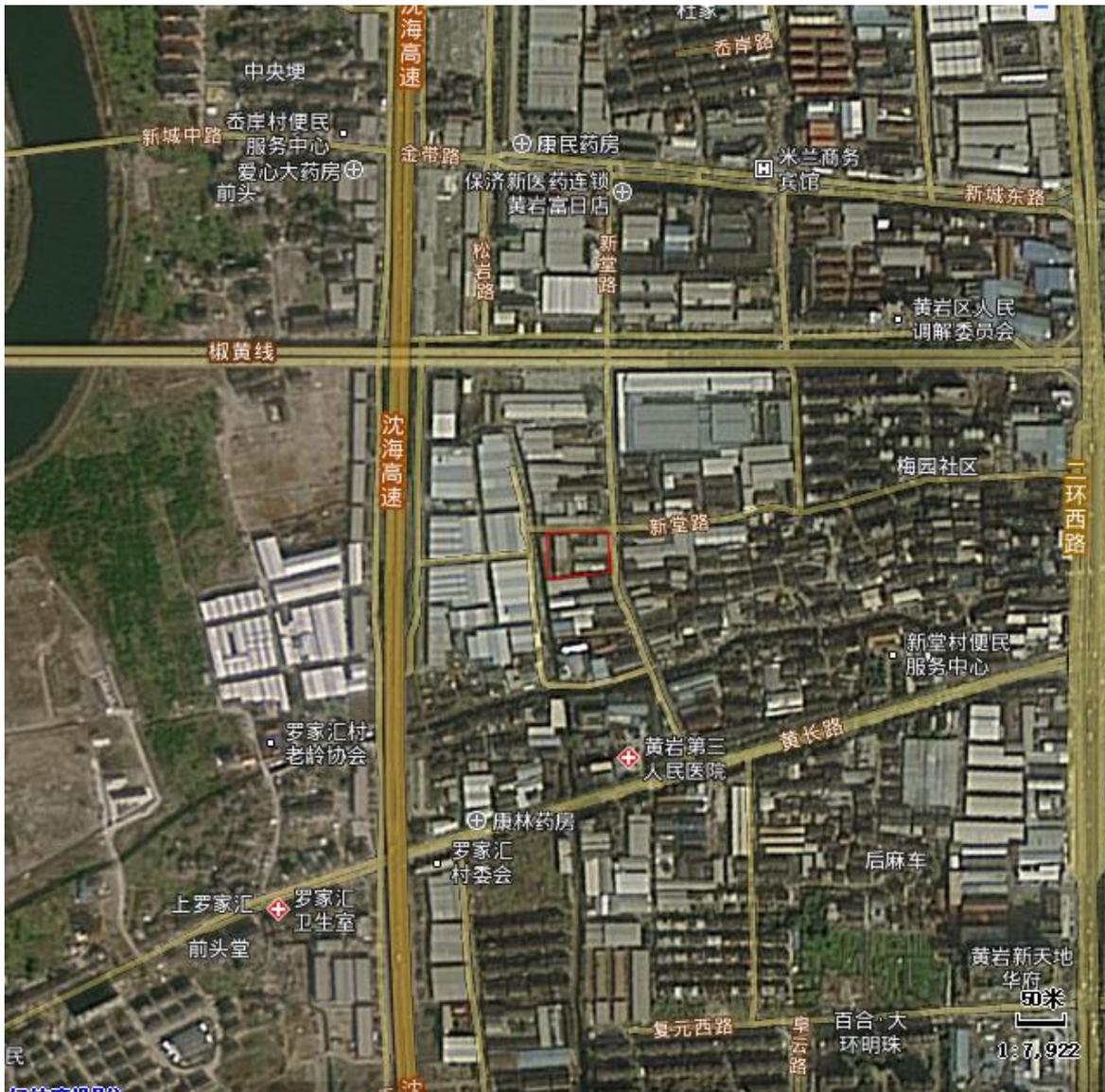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静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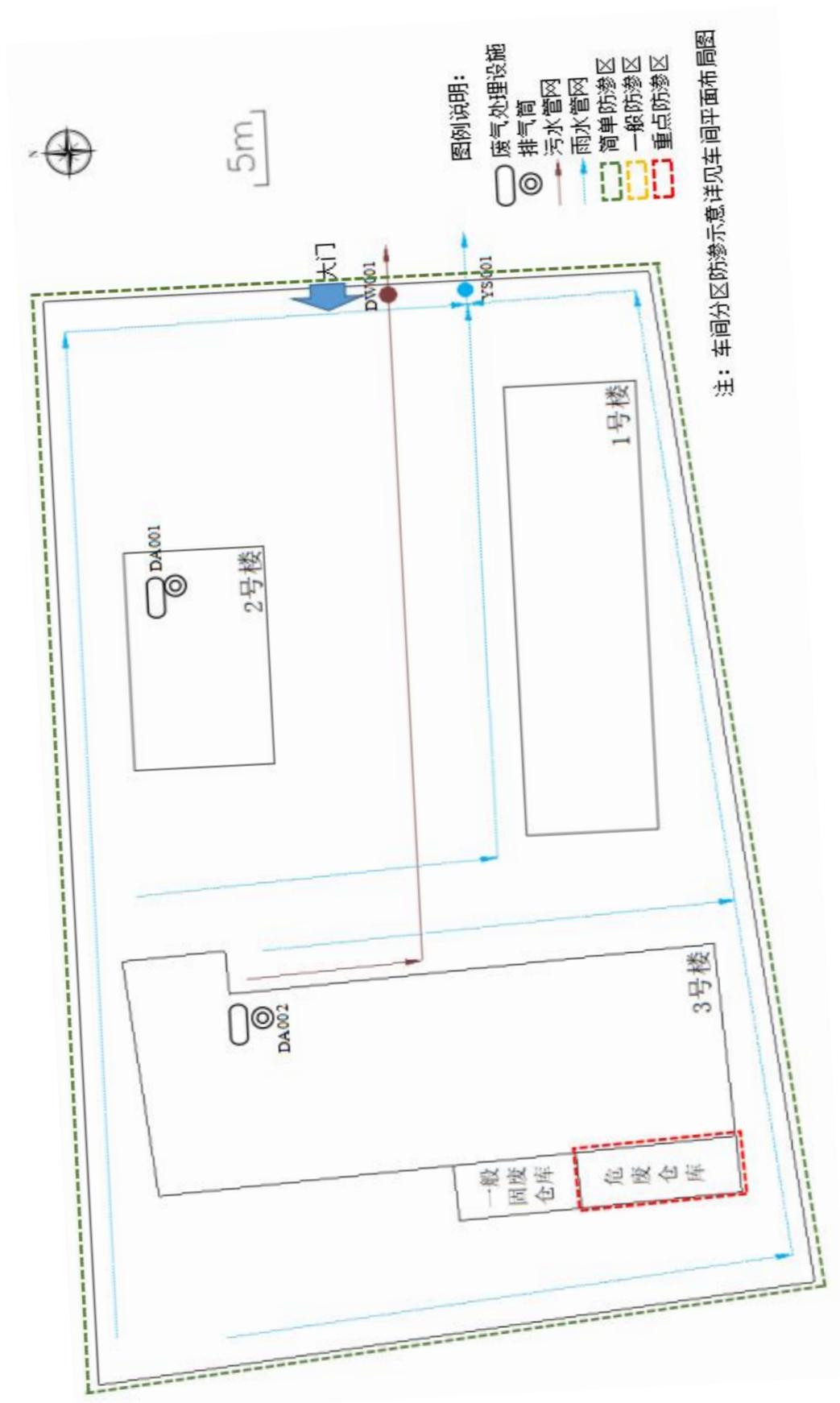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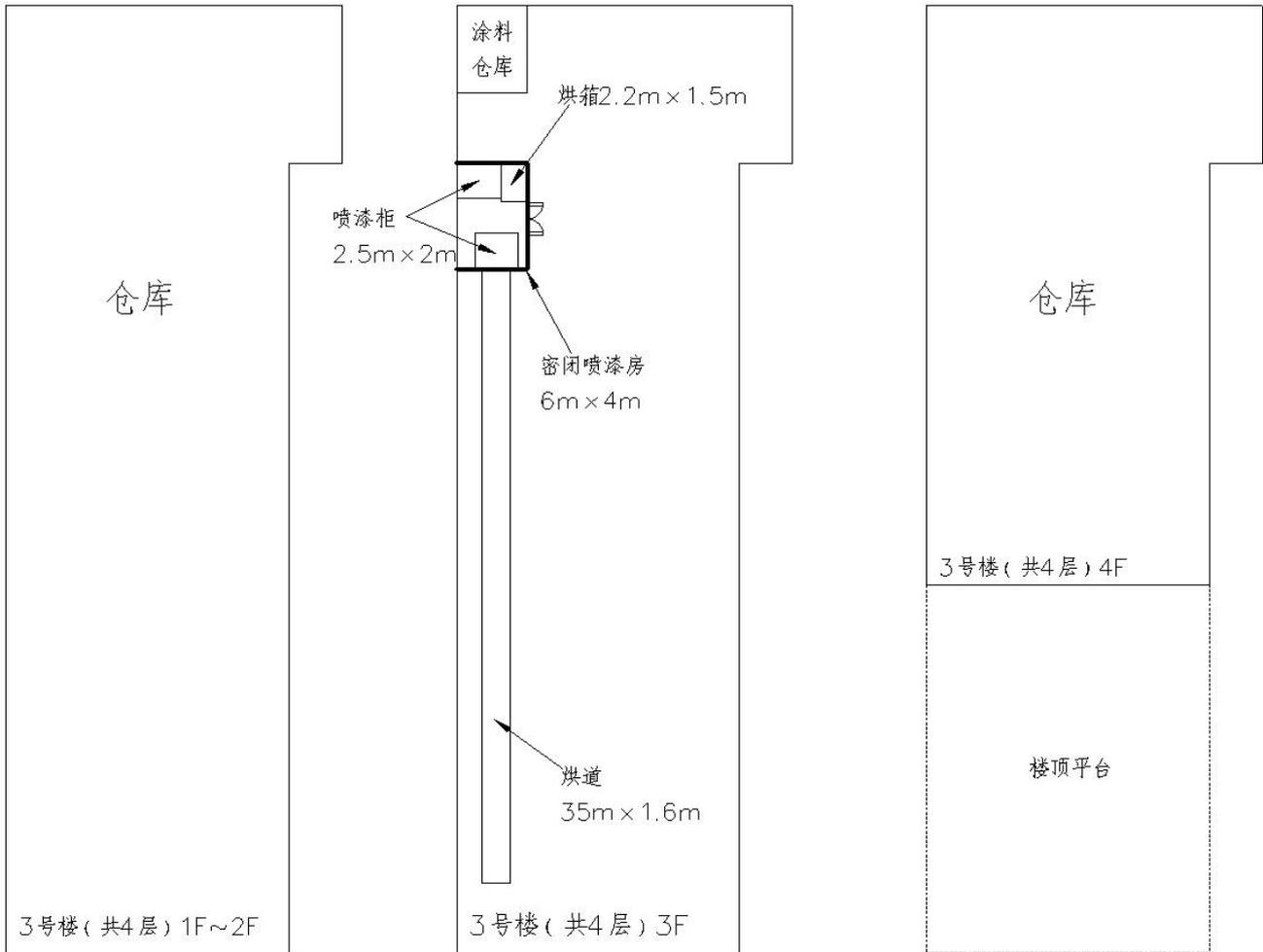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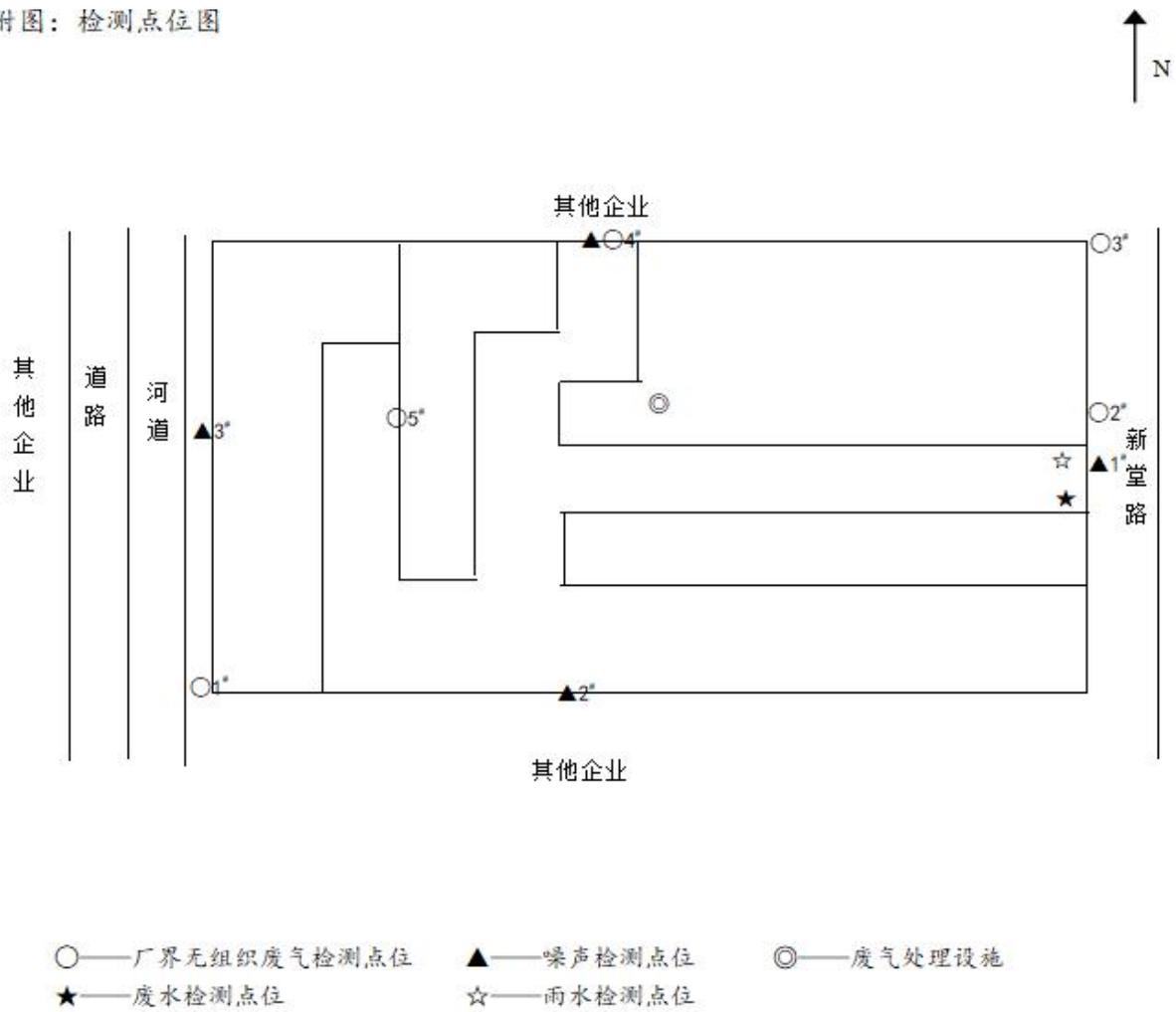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图 5：企业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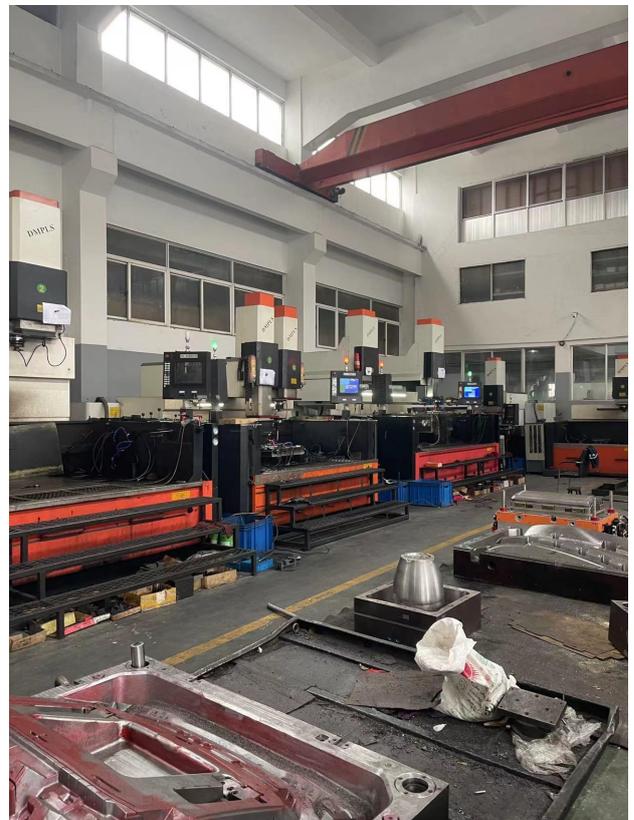
模压车间



模具车间



模具车间





涂装车间



调漆室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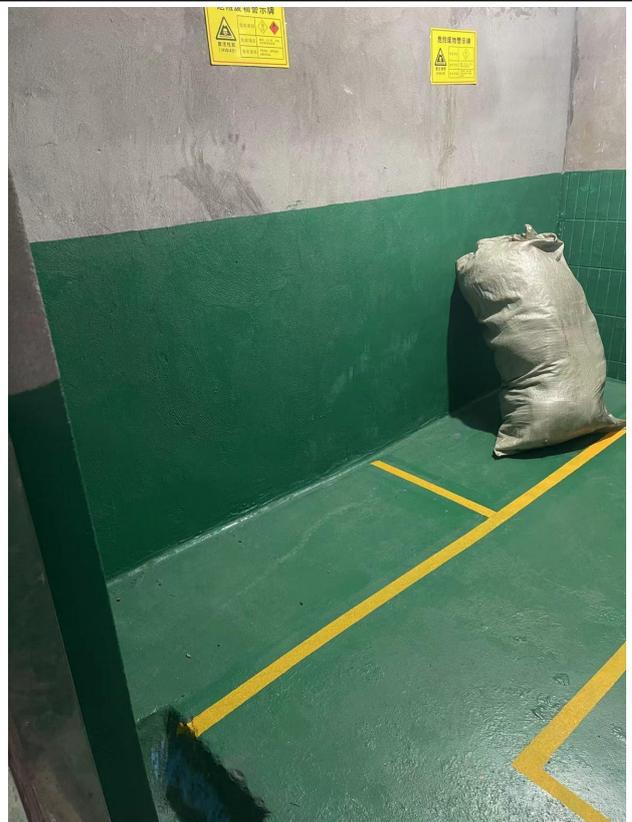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 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31003-07-02-283916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38910° N28.6501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2021-0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12.09				竣工日期		2022.05.20		排污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4.0-9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					
运营单位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671641255P(1/1)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28	0.1266		0.1128	0.1266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0.034	0.038		0.034	0.038					
	氨氮			22.5	35			0.0017	0.002		0.0017	0.002					
	废气							3.52×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焊接烟尘）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176	0.258		0.176	0.258					
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一、验收意见

###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黄岩宁光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西城新堂工业区的闲置厂房，是一家专业制造塑料模具及塑料产品的企业。企业取消了原有项目中铝合金衣架、塑料刷子两种产品的生产，投资 650 万元，改为生产玻璃钢塑料配件；模具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新部分模具机加工设备，改为使用先进的数控设备，技改完成后具备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21-01)。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

(一) 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入椒江。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2021212 号。

(二) 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和涂装废气，与环评一致。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模压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一道经干式过滤+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防治

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等，产生情况较环评一致。

企业在 3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外侧建有 4 间危险堆场和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封闭，张贴有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转存处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为6.8~7.1、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06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22.6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0.7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112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79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94mg/m<sup>3</sup>、2.81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为0.03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50，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模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71mg/m<sup>3</sup>、2.9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 kg/h、0.011 kg/h，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日单次测定最大浓度值为1.07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日单次测定浓度均小于10，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浓度为1.02 mg/m<sup>3</sup>，日单次最大测定值为1.13mg/m<sup>3</sup>，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范围为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的标准限值。

### 4、固废

边角料（GMT）、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固



废规范处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堆场封闭，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且防渗、防漏，分类堆放，放有收集托盘，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纸盒、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外排量为：废水量1128t/a，化学需氧量外排量0.034t/a，氨氮外排量为0.0017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1266t/a、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废气中VOCs的排放总量为0.17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的排放总量为0.25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2、进一步加强厂区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及现场标识、标牌。



3、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各类固废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洪华军 翁群  
刘明建 翁群

翁群

翁群 翁群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二、验收组签到表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注塑模具及 150 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3906593626	总经理	洪华军	33260318910272812	
验收组成员						
2	台州市绿帆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851197	高工	王从良	33100219810280518	专家
3	台州市绿帆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88103136	高工	王从良	330621198206270698	专家
4	台州学院	15207110998	博士	陈旭	3310031988-3300057	专家
5	台州市绿帆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6508258		黄建军	33106198311150071	
6	台州市绿帆青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265892011		王德志	331003199005240052	
7	浙江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8615673		刘明华	33100319880620073	
8						
9						
10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已完善。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建有设备运行台账。
3	进一步加强厂区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及现场标识、标牌。	已落实。建设单位加强了厂区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及现场标识、标牌。
4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各类固废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按验收意见规范了危废堆场建设，落实危险转移联单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了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5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完善环保管理机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09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2月08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编号：2021-01）。

2021年12月09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05月20日完成了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2022年05月21日进入调试阶段。

2022年06月，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翼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于2022年06月07日~06月08日、06月20日（雨水排放口）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11月0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1.3.1 验收结论

浙江中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注塑模具及150吨玻璃钢塑料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

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2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2、进一步加强厂区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及现场标识、标牌。

3、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各类固废及时转移，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高翔机械有限公司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专家意见要求完善相关要求。